

#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临沂市委员会文件

临贸促字〔2013〕56号

---

## 关于组织参加“2014 香港家庭用品展”的通知

各县区贸促会（国际商会）、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招商局、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贸促会、临港产业经济开发区招商局：

为了促进我市家庭用品企业参加国际著名展会，有效开拓国际市场，我会将组织相关企业参加第 29 届“2014 年香港家庭用品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展会名称、时间和地点

名称：2014 香港家庭用品展

时间：2014 年 4 月 20 日—23 日

地点：香港国际会议展览中心

规模：2013 年第 28 届家庭用品展共有 127 个国家和地区的 27000 多名国际买家到场采购；有来自 34 个国家和地区的 2000 多家展商参展。

## 二、展品范围

人造花饰、婴童家品、酒吧用具、浴室用具、美容及健身用品、蜡烛及香薰饰品、清洁用具、文化创意工艺品、环保产品、家具、园艺及户外用品、五金用具及自行装配产品、保健及个人护理产品、家居装饰品及手工艺品、家居科技、厨具及厨房小器具、宠物用品、长者用品、小型家庭电器、餐具、商贸服务等。

## 三、参展费用

1、报名费：2000 元/公司

2、标准展台

9 平方米：展位费用 5080 美元

12 平方米：展位费用 6770 美元

15 平方米：展位费用 8470 美元

以上三种展位不包括特别位置附加费，设施有围板、地毯、公司名称、射灯、陈列架、储物柜、洽谈台及椅子等。

3、特级展台、精萃展台、特装参展、品味餐乡和品味家饰  
参展费用详见贸发网：<http://www.hktdc.com>

4、人员费用：待定

## 四、报名及联系方式

有意向参展的企业请于 2013 年 12 月 30 日前将参展申请表发我会信息展览部，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单 位：临沂市贸促会

地 址：临沂市北城新区天元商务大厦 555 室

联系人：张永坤 电话：8139072 传真：8139936

邮 箱：zhangyk1117@163.com

附件：参展申请表



## 2014 年香港家庭用品展参展申请表

展览名称	2014 年香港家庭用品展览会				
展出日期	2014 年 04 月 20 日-23 日				
摊位申请	标准摊位： 非标摊位：	个 平方米	是否需要特装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出展人数：	人	所持护照	因公 <input type="checkbox"/> 因私 <input type="checkbox"/>	
单位名称	中文：				
	英文：				
单位地址	中文：				
	英文：				
联系办法	法人代表		网址		邮编
	联系人		Email		
	手机		电话		传真
参展产品	中文：				
	英文：				
运输方式	自带 <input type="checkbox"/>		运输 <input type="checkbox"/>	预计	立方米
备注					

### 参展企业须知

1. 在双方充分了解展会信息的基础上，组团单位与参展企业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签订此参展申请表；
2. 以上表格内容将作为申报批文及楣板文字、宣传资料用，请认真填写；每个 9 平方米的摊位，参展人数原则为 2 人；
3. 参展企业必须遵守展会的有关规定，如禁止在展会上拍照、不得提早撤展、筹撤展时不得乱扔废物或样品、展览期间不得零售样品、不得损坏展场有关设施等，如因违规而造成的相关责任和损失，将由参展企业承担；
4. 组团单位严禁有知识产权问题的产品参展，企业携带侵权产品参展而引起的法律纠纷与组团单位无关；
5. 为保证顺利参展，参展企业务必按组团单位的“日程安排”办好护照、展品运输、行程确定、摊位配备等工作；
6. 在境外，自觉遵守国家外事纪律、展团纪律和安排。有关筹展要求详见《参展商服务手册》；
7. 有关参展费用问题请详见组团单位《收费标准》，如有不明之处请于申请参展之前向组团单位了解清楚。参展企业必须按时、按标准交纳各种费用。参展申请经组团单位确认后的 5 个工作日内，申请企业需按组团单位发出的收款通知书交纳展位费及报名费组织费作为参展定金。并于出发前壹个月交齐所有费用，以保证参展工作的顺利进行。如参展企业未按时交齐所有款项，将被视为自动放弃参展处理，组团单位保留处理摊位的权力，已交款恕不退还。如因展会场地安排等原因未能提供摊位给企业，组团单位将如数退还企业所交费用；
8. 企业申请的参展面积经确认后未经组团单位同意不能退减。筹展工作开展后，参展企业因自身原因而中途退展，须承担已发生的费用。组团单位保留处理摊位的权力；
9. 参展企业若所有参展人员被拒签而不能参展，组团单位将本着减少参展企业损失的原则妥善处理，但对已发生而不能取消的费用需由企业承担；
10. 组团单位根据展会提供面积情况保留对申请面积作调整的权力；
11. 在参展企业遵守《运输指南》有关规定的情况下，组团单位有责任保证展品运输的安全、准时。对于展品联运过程中丢失的展品，组团单位按规定给予赔偿；但由于不可抗力因素（如自然灾害、罢工、战争等）引起的样品延误、丢失，组团单位免除此责任。组团单位有权拒收超时集中、包装不良或来路不明的样品；
12. 原则上要求参展人员随团活动，不得擅自离团，如参展人员确实因特殊情况不能随团，其人员在外停留期间的有关活动、保险、人身及财产安全问题自行负责，与组团单位无关，参展人员在外停留时间不得超过批文规定天数；
13. 以上条款作为组团单位与参展单位之间达成的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此表传真件与原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参展单位（签字盖章）：

组团单位（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